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8010
聯絡人及電話：吳彥毅(02)85906666轉6281
電子郵件信箱：nhyywu@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0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住宿式機構外籍看護工是否須申請辦理「照顧服務員」認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3月19日南市社照字第1080344290號函。
- 二、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7條規定引進長照機構內之外籍看護工，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7條至前條規定。」。
- 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7條規定略以：「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家庭幫傭工作或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看護工作，其年齡須20歲以上，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一、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
- 四、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7月26日勞職管字第1000074094號函略以：「...外籍看護工部分，為提昇外籍看護工之照護品

質，本會已規定外籍看護工來臺前，須在當地完成 90 小時之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並據以作為申請入國簽證所需之專長證明。...」。

五、爰旨揭人員應依前條規定，辦理長照人員認證並登錄於長照機構，始得提供長照服務；而是類人員申請長照人員認證，應出具勞政主管機關發給之聘僱許可函，作為長照人員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文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北市政府